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森林资源发展和保护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协会）于一九

九四年七月六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对本协定附件二所说明的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表示满意,请求协会就该项目提供资助;

(B)借款人希望从全球环境保护基金(环保基金)获得一笔总额相当于一千三百一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13100000)的赠款(环保基金赠款),用于资助本项目的C部分;

(c)协会已经同意,特别是基于以前的惯例,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这笔信贷提供给借款人;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通则;定义

1.01节 协会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下称《通则》),在删除其3.02节的最后一句后,是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部分。

1.02节 本协定中所使用的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其含义均按《通则》和本协定序言中的定义解释。而下列新增词汇,则具有以下定义:

(a)“造林项目省”系指除陕西省以外的其他项目省;

(b)“MOF”系指借款人的财政部及其后继替代单位;

(c)“MFO”系指借款人的林业部及其后继替代单位;

(d)“项目实施安排”系指项目实施规定及各造林项目省根据本协定第3.03节的规定所提交的接受信;

(e)“项目实施规定”系指财政部和林业部根据本协定第3.03节(a)段的规定联合颁发的有关项目实施的详细规定;

(f)“项目省份”系指安徽省、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河北省、黑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辽宁省、山西省、陕西省、四川省、云南省、浙江省;“项目省”系指项目省份中的任何一个省;

(g)“专用账户”系指本协定第2.02节(b)段所提及的账户;

第二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信贷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一亿四千一百七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 141700000）的信贷。

2.02 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定附件一的规定从信贷账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经发生的（或如协会同意，也可用于支付将要发生的），本协定附件二描述的本项目所需的，并应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

(b) 为了实施本项目，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包括适当防止抵消、没收或扣押，在一个协会可以接受的银行开设一个美元专用账户。该专用账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付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五的规定办理。

2.03 节 提款截止日期应为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协会另行规定的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对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借款人应按协会每年六月三十日确定的，不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按时向协会交付承诺费。

(b) 承诺费应：

(i) 从信贷协定签字之后六十天起算，一直到款项由借款人从信贷账户上提取，或款项被注销的日期止；及

(ii) 按计承诺费之日前一个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或根据上述 (a) 段规定随时确定的其他年率。每年六月三十日确定的年率将适用于该协定 2.06 节规定的下一次偿付日所在那一年。

(c) 承诺费应：

(i) 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支付；

(ii) 在交付上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及

(iii) 按照《通则》第 4.02 节为本协定选定的货币，或按照该条款随时指定或选定的其他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支付。

2.05 节 对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按时向协会支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每半年交付一次，在每年的五月十五日和十一月十五日交付。

2.07 节 (a) 根据下述(b)及(c)段，借款人应从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开始至二〇二九年五月十五日止，每半年分期付款偿还一次信贷本金，付款日期为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在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包括当期每次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一点二五（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一），此后每期应付本金的百分之二点五（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

(b) 无论何时：

(i) 当协会确定，借款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按一九八五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连续五年超过 790 美元；及

(ii) 银行将考虑借款人的偿债信誉足以使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时，在经协会执董会审查、批准，并在执董会对借款人的经济发展情况给予适当考虑后，协会得对上述 (a) 段分期偿还条款进行修改，要求借款人将尚未到期的分期偿还金额每次加一倍偿还，直至本信贷本金全部偿还为止。如借款人有此要求，协会也可变更这一修改办法，只要协会断定，这样的变更不改变因上述还款办法的修改而获得的优惠成份，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增加每期分期偿还金额的办法，改为由借款人对已提取而未偿还的信贷本金部分，按与协会商定的年率交付利息的办法。

(c) 如果，在根据上述 (b) 段规定对条款进行修改后的任何时候，协会确定借款人的经济情况严重恶化，如借款人有此要求，协会可对偿还条款再作修改，使之与上述 (a) 段中所列的分期偿还时间表一致。

2.08 节 根据《通则》第 4.02 节的要求，兹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申明为实现本协定附件二规定的项目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应通过其林业部和各项目省以应有的勤奋和效率以及适当的营林、环保和管理措施实施本项目，并提供本项目随时需要的资金、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

(b) 不限于本节 (a) 段的规定，除非借款人和协会另有规定，借款人还应根据本协定附件四规定的实施计划执行项目。

3.02 节 (a) 借款人应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分别将用于本项目 A 部分及本项目 D、E、F 三部分中与 A 部分提及的造林活动相关部分的相应的信贷资金提供给各有关项目省：

(i) 转贷期不超过二十年，其中包括八年宽限期；

(ii) 转贷年利率为 4.5%；及

(iii) 还贷期内特别提款权与借款人的货币之间的外汇风险由有关项目省各自承担。

(b) 借款人应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分别将用于本项目 B 部分及本项目 D、E、F 三部分中与 B 部分提及的营造防护林活动相关部分的相应的信贷资金提供给四川省和湖北省：

(i) 转贷期不超过二十五年，其中包括十年宽限期；

(ii) 转贷年利率为 2.5%；及

(iii) 还贷期内特别提款权与借款人的货币之间的外汇风险分别由两项目省各自承担。

(c) 借款人应促使各造林项目省：

(i) 按照上述 (a) 段和 (b) 段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将信贷资金进一步转贷给其所辖的项目县，同时，如果项目外汇风险由省级承担，省向下提供的所有人民币贷款的年利率，在上述 (a) 段和 (b) 段规定的相应条款和条件的基础

上，均不得超过二个百分点；

(ii) 促使各项目县按照所述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所有外汇风险，将信贷资金提供给最终用款人。

3.03 节 (a) 借款人应促使其财政部和林业部：

(i) 向各造林项目省颁发业经协会认可的《项目实施规定》，对项目执行作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和规定；及

(ii) 将项目实施规定，连同上述第 3.02 节所规定的转贷条件，告知各造林项目省，并由各省出具接受上述安排的书面材料。

(b) 借款人应保证《项目实施规定》包括下述条款：

(i) 各项目省应以其应有的勤奋和效率，采取适当的林业、环境保护和管理措施，并根据需要迅速提供项目所需的资金、设施、服务及其他资源，实施或促使实施其各自的项目部分；

(ii) 这些项目省应如本协定附件四第 A.1 段所规定的那样，建立并维持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同时应促使维持县级项目办公室；及

(iii) 各项目省应分别与其所隶属的项目县签署协议，确保项目实施按照《项目实施规定》进行，并按本协定第 3.02 节 (c) 段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安排信贷资金转贷；

3.04 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工程采购以及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均应按照项目协定附件三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财务约文

4.01 节 (a) 借款人应按照健全的会计惯例保存或促使保存能充分反映其负责执行本项目或执行本项目任何部分的部门或机构的运行、资金和支出状况的记录和账目。

(b) 借款人应：

(i) 由协会可以接受的独立的审计师，按照一贯运用的适当的审计原则，对本节 (a) 段提及的每一年度的记录及账目，包括专

用账户，进行审计；

(ii) 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向协会提供一份其范围和详细程度符合协会合理要求的由上述审计师写出的审计报告；及

(iii) 向协会提供协会随时合理要求的有关上述记录、账目和审计的材料。

(c) 凡通过费用报表形式从信贷账户报账提款的支出，借款人应：

(i) 根据本节 (a) 段的规定，保留或促使保留反映这些支出的记录和账目；

(ii) 确保所有能证明上述支出的记录（合同、订单、发票、账单、收据和其他文件）在协会收到从信贷账户提取或从专用账户支出的最后一笔款项的那一财年的审计报告之后至少保留一年；

(iii) 使协会的代表能检查这些记录；及

(iv) 确保这些记录和账目包括在本节 (b) 段所提及的年度审计中，以及包括由上述审计师出具的关于该财年递交的费用报表，连同准备报表时涉及到的程序和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书在内的审计报告，足以用来为相应的提款提供证据。

第五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根据《通则》6.02 节 (h) 段规定，增加以下事项：即所有项目实施安排中的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应尽的任何一项义务。

5.02 节 根据《通则》7.01 节 (d) 段规定，增加以下事项，即：本协定 5.01 节规定的情况发生并在协会向借款人就该情况发出通知后持续存在达六十天之久。

第六条 生效日；终止

6.01 节 在《通则》12.01 节 (b) 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

以下情况为本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即根据本协定第 3.03 节的要求，《项目实施规定》已经下发，并且，所有造林项目省均已出具书面接受材料。

6.02 节 在《通则》12.02 节 (b) 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将下列补充情况写入送交协会的一份或数份法律意见书内，即：项目实施安排中的所有有关条款，都对有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03 节 兹确定本协定签字后九十天为《通则》第 12.04 节所规定的期限。

第七条 借款人的代表；地址

7.01 节 根据《通则》11.03 节的要求，借款人的财政部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根据《通则》11.01 节的要求，兹确定如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 三里河 财政部 100820

电报挂号：FINANMIN

Beijing

电传号：22486 MFPRC CN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20433

西北区 H 街 1818 号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INDEVAS

Washington, D. C.

电传号：248423 (RCA)，82987 (FTCC)，64145 (WUI)

或 197688 (TRT)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协定开

始所述的日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李道豫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主管东亚和

太平洋地区代理副行长

尼古拉 C·霍普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略。